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6-00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152670 号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资料。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